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凱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凱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應更正記載為「余凱強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7月1日10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政府新店區頂城市民活動中心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，下稱本案活動中心），徒手拆卸裝設於本案活動中心1樓、由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民政課課員羅翊禎所管領之水龍頭，使該水龍頭喪失原先可控制水流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公眾後，再承前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接續於同日12時12分許，徒手拆卸裝設於本案活動中心1樓、由羅翊禎所管領之布告欄玻璃並摔毀該玻璃，使該玻璃喪失原先可保護上開布告欄內文件之作用，足生損害於公眾。嗣經羅翊禎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余凱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多次毀損告訴人羅翊禎所管領之財物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管領權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論以接續犯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任意毀損告訴人所管領
02 之物品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
03 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被告本案所損壞之物品價值及
04 其迄今未向告訴人所任職之機關為任何賠償等情，兼衡被告前
05 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49號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
07 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以修行為業、家境貧寒之經濟
08 情況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08號卷第7頁）
09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0 準。

1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
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蘇瑩琪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31 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437號

被 告 余凱強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凱強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10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新北市新店區頂成里活動中心，徒手拆卸下由羅翊禎所管理該活動中心之公佈欄玻璃1面並摔毀而不堪使用，另拔除該活動中心之水龍頭1個，致水龍頭及管線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羅翊禎。嗣該區公所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翊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凱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翊禎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相符，並有頂成活動中心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蒐證照片9張及惠鴻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名陞廣告社估價單各1紙附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